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力寶或力寶華潤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公佈

盈利警告

及

有關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1)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力寶華潤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 而聯合作出。

茲提述力寶與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3 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力寶私有化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

力寶華潤之董事會（「**力寶華潤董事會**」）謹此通知力寶華潤之股東（「**力寶華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力寶華潤現有之資料，預期力寶華潤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可能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52,000,000港元。

根據力寶華潤現有之資料，力寶華潤董事會估計力寶華潤集團於本期間可能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不少於 80,000,000 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虧損 137,000,000 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力寶華潤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減少（連同上段，合稱「**盈利警告**」）。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僅為力寶華潤董事會根據力寶華潤現有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力寶華潤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力寶華潤將於或約於2025年8月28日公佈力寶華潤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佈**」）。

力寶華潤股東及力寶華潤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華潤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公佈

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力寶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因應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力寶華潤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盈利警告，及鑒於時間所限，力寶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方面確實遇到（無論是時間上或其他方面）實際困難。

於或約於2025年8月28日發佈中期業績公佈（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圍）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力寶之股東（「**力寶股東**」）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力寶股東在依靠盈利警告評估是否不可撤回地選擇收取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在作出有關選擇前細閱將於或約於2025年8月28日發佈之中期業績公佈。倘力寶股東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力寶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力寶華潤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力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力寶華潤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力寶華潤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力寶華潤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力寶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力寶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